

# 药学院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方案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我院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工作，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，学院开展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，实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“成长导师制”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成长导师制，由教研室指派学术造诣高、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优秀资深教师担任青年教师的成长导师，课程团队充分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能力指导和培养，促进新教师转变角色、适应教学岗位要求，站稳教学讲台。

第三条 青年教师成长导师制是教学团队、课程团队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教研室、课程团队需重视和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，切实落实青年教师成长导师制。

第四条 药学院教学办对青年教师成长导师制实施过程中的教学管理、教学能力、教学实验技能等情况进行协调、督促。

## 第二章 青年教师的培养要求

第五条 近三年以来（2020年1月）进入我院，从事教学工作且无高等学校教师工作经历的4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，列

为培养对象。今后每年新进教师均自然列入培养对象。

## 第六条 青年教师的培养要求

(一) 尊重指导教师，虚心求教，积极主动地争取成长导师在思想、业务上的指导，主动向成长导师汇报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、教学情况和业务学习情况。

(二) 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，完成成长导师布置的课程助教、观摩听课、集体备课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演示等任务。

(三) 在成长导师指导下，熟悉掌握教学过程各环节的基本规范和要求，掌握所承担讲授课程的结构和内容，学会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，选定参考教材。

(四) 学习成长导师的教学经验，掌握教学方法。对于积极要求参加教学的新进专任老师，入职后一年两学期内，申请加入学科背景相关的教研室课程团队，系统地参加提升教学能力学习，完成 1-2 门课程共 72 课时完整的助教记录、听课记录、集体备课记录、培训记录、新教师试讲等系列学习，填写助教教学日历，经课程负责人认定学习周期合格，新进教师通过教研室组织的试讲考核后，教研室主任确认，学院认定青年教师 20 课时教学任务，教研室可以新学期开始安排其承担少量实验课教学任务（20 学时/学期）。同时，新教师应积极参与导师教学团队的课程建设、课程思政、虚拟仿真、产教融合、教材编写、课件制作、教改课题申报、教学设计和教学论文的撰写等专业内涵建设。相关提升学习材料

由教研室或新进教师个人保存，学院抽查。

（五）指导期满后，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情况进行总结，提交一份高质量教学总结；鼓励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、发表 1 篇教学论文。

第七条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和培养的时间一般为 1 年。

### 第三章 成长导师的选任及职责

第八条 成长导师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新教师的成长导师，应为在教学一线工作满十年以上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原则上为课程负责人。

（二）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；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学术水平高，科研能力强，有较强的指导能力；身体健康，能够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九条 青年教师成长导师人选由青年教师所在教研室提出，经青年教师本人和导师双方同意结对培养，填写《“新教师——成长导师”结对名单》提交至教学办备案。

第十条 为保证青年教师成长导师制的培养质量，每名成长教师原则上每年指导 1 名青年教师，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名。

第十条 成长教师的职责

（一）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，通过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

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，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。

(二) 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方向、知识结构和拟承担的教学任务，制定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，指定学习相关专业知识，参加各级培训，从教学方法、讲课技巧及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(包括撰写教学设计和 PPT、教学演示/示范、辅导答疑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学生的考核与成绩评定及分析，指导试讲、实验、实习带教、毕业论文/设计、选用教材教参、备课情况等)。

(三) 每学年对青年教师进行课堂教学示范，深入青年教师任教的课堂(实验室)试讲指导不少于 10 学时，听课填写课堂教学评价。拟定切实可行的教学研究计划，有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指导青年教师是学院全体教授、副教授的应尽职责。导师教学工作量学院认定，每指导 1 名年青教师期满合格，学院年终考核认定 40 标准课时。

####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的成长导师，应针对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制定该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。

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培养计划后，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培养情况过程记录》，由教研室

认定,包括培养计划完成情况,教学工作情况(含教学设计、PPT、助教记录、听课记录、集体备课记录、培训记录、新教师试讲记录等),教学效果(课堂教学评估成绩或学生对教学的反映),个人总结。

第十四条 学院聘请系主任组成考核小组,对青年教师成长导师制的培养工作进行验收。其主要程序为:

(一)随堂听试讲课一次,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给出评价意见;

(二)抽查《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培养情况过程记录》,考核小组经评议后确定成长情况,考核成绩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类;

(三)教研室将考核意见备案,作为胜任教学工作,下达新学期教学任务的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,按合格青年教师每人每年 20 标准课时、成长指导教师每人每年 40 标准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应继续参加次年培养,暂时不安排教学任务,且当年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
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,由药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。